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34,000,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有關出售事項的資產比率、溢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0 條採用替代規模測試。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替代規模測試計算）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而其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賣方：中國動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重慶鑫贏原鍵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擔保人：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新能源擁有若干無形資產（「穗通無形資產」），包括已獲政府批准之改裝類客車企業地位（屬於重慶穗通新能源實體一部分），就登記相關車輛於中國國內市場出售而言，有關地位乃屬必需。本集團僅擬將穗通無形資產出售予買方，而目標集團所有其他主要資產及負債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透過重組（定義見下文）轉讓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因此，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及其於穗通綠能及重慶穗通新能源之餘下股權將根據買賣協議在出售事項項下出售。

目標公司重組：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以下重組（「重組」）後，方可作實：

- (i) 由目標公司持有之中銅動力已發行股份須轉讓予賣方或一間由賣方指定之公司；
- (ii) 由重慶穗通新能源持有之重慶穗通汽車及深圳穗通新能源已發行股份須轉讓予賣方或一間由賣方指定之公司；
- (iii) 中銅動力、重慶穗通汽車及深圳穗通新能源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須轉讓予賣方或一間由賣方指定之公司；
- (iv) 目標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慶穗通新能源欠付目標公司之款項除外）須轉讓予賣方或一間由賣方指定之公司；及
- (v) 重慶穗通新能源於完成日期前之所有負債須由賣方承擔。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重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進一步詳細闡述。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 34,000,000 元，乃由賣方與買方在參考穗通無形資產之應用成本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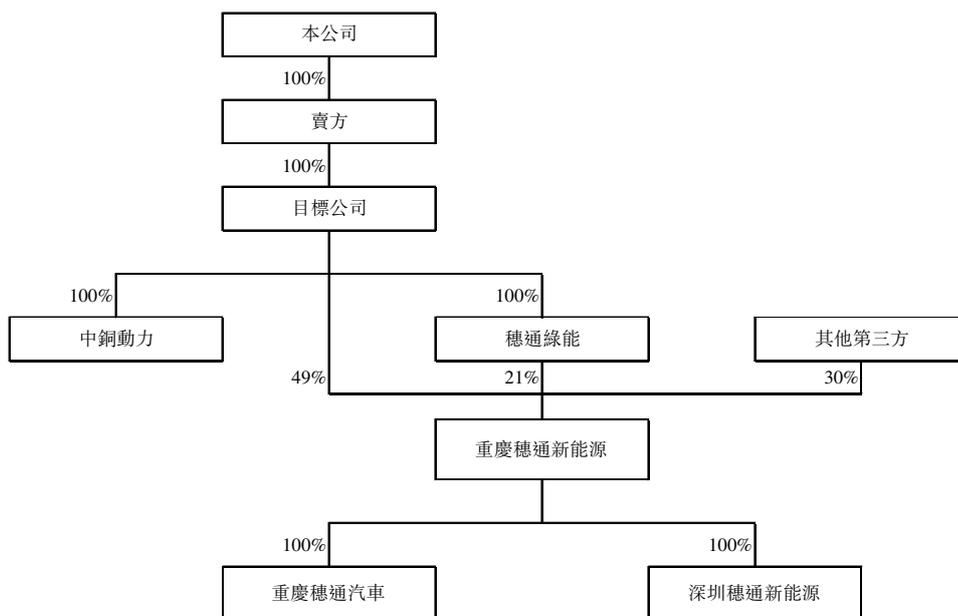
- 付款條款：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 3 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
 - (ii) 完成將中銅動力、重慶穗通汽車及深圳穗通新能源之股份轉讓予賣方或一間由賣方指定之公司後 3 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代表本公司直接向重慶穗通新能源之債務人支付估計約人民幣 8,200,000 元之款項；及
 - (iii)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餘下代價約人民幣 5,800,000 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重組；及
 - (b) 已就出售事項向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之授權、許可及批准。
- 過渡期： 於完成日期後 5 年內，買方須於有需要時在其能力範圍之內向賣方或一間由賣方指定之公司就出口汽車到海外提供任何支援。
- 本公司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這個後援安排可確保業務營運於賣方或其代名人在中國申請相關出口許可證（預期將於一個月內完成）的過渡期內的持續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擔保： 作為擔保人，本公司須擔保賣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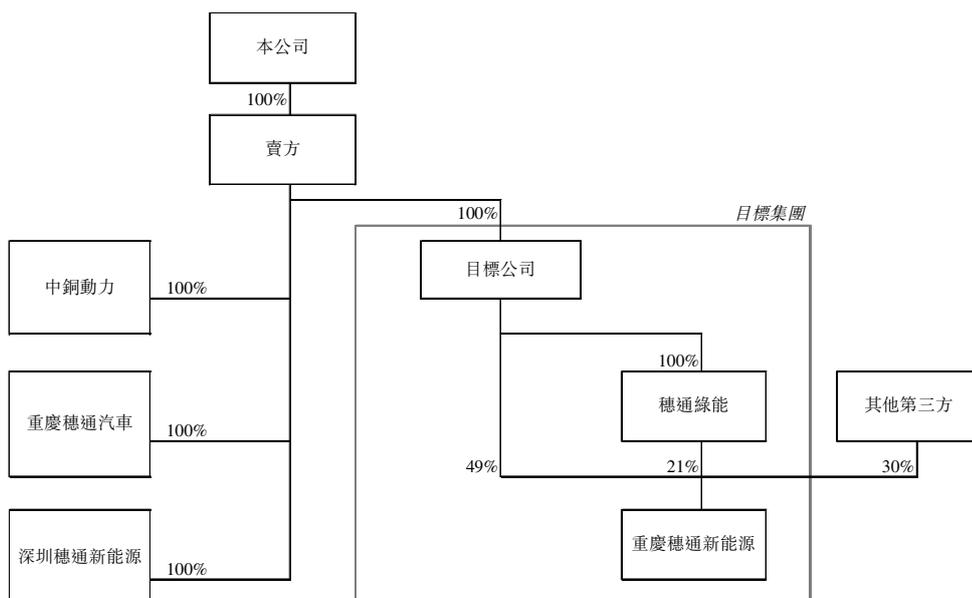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動車。

目標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重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重組完成後：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609	37,648	1,279
毛利	3,522	2,547	(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9,647)	(18,758)	(6,262)
除所得稅後虧損	(8,904)	(15,783)	(6,206)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18,600,000 元及人民幣 83,900,000 元。

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估計目標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8,700,000 元及人民幣 10,500,000 元，主要相當於(i)穗通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b)目標集團就申請將改裝類客車企業地位升格為新能源商用車整車准入生產企業地位而支付的若干預付款項的賬面值，由於服務已由相關供應方提供，因此有關結餘不可轉讓或收回；及(ii)合共約人民幣 8,200,000 元的若干負債及銀行借款，將作為代價的一部分由買方代表本公司清償（詳見上文）。

有關買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汽車零件。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彬先生及鄧小蘭女士（均為中國公民）。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開發電動車輛。

穗通無形資產

本集團透過目標集團，於重慶營運一座生產基地，從事製造電動巴士及其整個動力蓄電池及控制系統、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

於二零一五年，重慶穗通新能源成功申請改裝類客車企業地位，從而能夠將相關車輛登記入國家目錄，於中國國內市場銷售電動車輛。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從市政府收到在國內市場供應電動巴士的銷售訂單。

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多年來推出的政策、措施及補貼的各種變化，中國國內電動車輛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一直探索多元化發展至海外市場，而本集團已成功獲得並收到多個海外客戶的大量銷售訂單。

電動車輛業務之現有業務模式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客戶組合及目標市場主要位於香港、東南亞、美洲及歐洲。因此，本集團已將其重點轉移至於中國製造電動車輛，以出口至海外市場。

鑒於本集團目前的目標客戶及市場屬海外客戶，本集團於重慶的生產基地所生產的電動車輛均為出口並交付予海外客戶，而非在國內市場出售。本集團可繼續營運其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並將電動車輛出口予海外客戶，而不需要屬於重慶穗通新能源實體一部分的改裝類客車企業地位。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營運不再需要穗通無形資產。

將穗通無形資產投資變現之機會

由於(i)穗通無形資產需要定期重續；(ii)本公司可能需要產生大量成本以維持穗通無形資產；及(iii)誠如上文所詳述，在目前電動車輛業務的商業模式下，本集團並不需要穗通無形資產以實施其業務計劃，故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降低穗通無形資產的維持成本，同時將其於穗通無形資產之投資變現的良機。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於完成前轉讓予賣方。出售事項將透過向買方轉讓目標集團（穗通無形資產於目標集團下註冊）而完成。因此，由於本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營運於重慶的生產基地及擁有出口電動車輛的製造能力，故出售事項將對本公司的營運並無影響。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 4,700,000 元，該收益乃基於(i)出售事項的代價；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目標集團的投資的估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29,300,000 元計算得出。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予以評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有關出售事項的資產比率、溢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0 條採用替代規模測試。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替代規模測試計算）超過 5%但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而其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穗通汽車」	指	重慶穗通汽車工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重慶穗通新能源」	指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 34,000,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重慶鑫贏原鍵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由賣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穗通新能源」	指	深圳穗通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銅動力」	指	中銅動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穗通綠能」	指	重慶穗通綠能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重慶穗通新能源及穗通綠能
「賣方」	指	中國動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 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